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2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向 461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3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2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程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5.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31 人，其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 823 人，共计授予 69,743,500 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 630 人，共计授予 100,281,994 股限制性股票。

6.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1,912,800 份，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45,93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

7.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7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向461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和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预留权益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预留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权日：2019 年 7 月 22 日
3. 授予数量：1,500 万份
4. 行权价格：6.23 元/股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5.98 元/股；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6.23 元/股。

5. 授予人数：461 人

预留股票期权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461 人）		1,500	17.65%	0.22%

6. 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6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43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80 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9.67 亿元。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A、B或C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及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比例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D（不及格）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40%	0%

8. 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日：2019 年 7 月 22 日

3. 授予数量：3,000 万股

4. 授予价格：3.12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98 元/股的 50%，为 2.99 元/股；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23 元/股的 50%，为 3.12 元/股。

5. 授予人数：461 人

预留限制性股票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461 人）		3,000	14.29%	0.44%

6.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60 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0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43 亿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1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80 亿元。
第四次解除限售	2022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9.67 亿元。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S、A、B或C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

改进）、D（不及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D（不及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40%	0%

8. 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业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将根据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 用（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500	2,951.37	690.64	1,113.13	671.53	362.48	113.59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业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将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000	8,400	2,187.48	3,324.96	1,749.96	874.98	262.62

（三）预留权益的授予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各年合计摊销费用（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1,351.37	2,878.12	4,438.09	2,421.49	1,237.46	376.21

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公司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 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该授权日与授予日符合

《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与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并同意向 4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与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19 年 7 月 2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该授权日与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相关规定。

截至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核查情况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6. 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 461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5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23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2 元/股。

十、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与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其公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其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